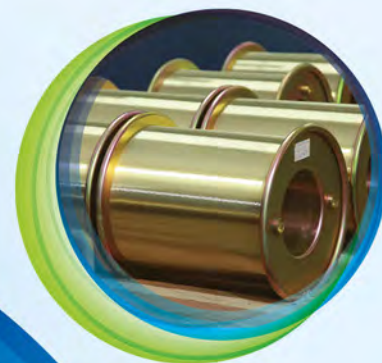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年報
20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6,886.9	5,469.2	+25.9%
毛利	1,277.7	1,195.3	+6.9%
EBITDA ⁽¹⁾	1,048.8	1,011.5	+3.7%
本年度溢利	378.3	394.7	-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7.4	277.8	+3.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9.44	18.75	+3.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2,361.8	10,872.9	+13.7%
負債總值	4,929.0	3,624.3	+36.0%
資產淨值	7,432.8	7,248.6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7.3	5,228.3	+2.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18.6%	21.9%
EBITDA率 ⁽³⁾	15.2%	18.5%
權益回報率 ⁽⁴⁾	5.4%	5.3%
流動比率 ⁽⁵⁾	1.42	1.5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7.7%	8.5%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3.7%	8.5%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進入持續穩定的復甦軌道。隨著中國的供給側改革進一步深化及需求穩定增長，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維持自二零一六年出現的回暖趨勢。作為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供應商，興達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同比上升25.9%至人民幣68.87億元。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售價延續二零一六年上升勢頭，但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漲，毛利仍增長6.9%至人民幣12.78億元，毛利率則同比下跌3.3個百分點至1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上升3.4%。每股基本盈利為19.44分人民幣，同比增長3.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2.1分(二零一六年：每股15.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3.4分)。

二零一七年，中國邁入「十三五規劃」的第二個年頭。面對新常態下經濟模式轉換及國際形勢複雜多變的挑戰，中國經濟在「求穩」的政策主題和發展目標下，整體經濟於平穩中呈上升趨勢。由於國內房地產、基建投資等行業保持平穩增長，帶動物流行業發展，中國公路貨物周轉量保持增長態勢，刺激貨車子午輪胎替換需求增加。同時，國家對貨車超限超載現象的持續整治，帶動中國貨車以致原廠生產貨車輪胎的銷售。

海外市場方面，依託全球經濟於年內走勢優於預期，主要經濟體同步擴張，興達順應這一利好趨勢推行積極的全球化策略，靈活配合海外各市場對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不同需求，年內在海外市場取得穩步增長，尤其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增長取得更加良好的成績。

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港交所每股平均約2.68港元回購合共5,398,000股股份，回購總代價約為14,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包括本人在內的部份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年內在港交所增持合共6,436,000股股份，這充份顯示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公佈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取代以現金收取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67港元。基於此計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選擇部分以代息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而最終共獲配發6,000,000股公司代息股份，充份顯示控股股東對興達的長遠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展望未來，中國輪胎行業將繼續處於穩步發展階段。需求側的改善將大大推動行業供給側的改革進程。未來國內經濟發展與政策施行有望對子午輪胎行業之需求產生長遠正面影響。同時，行業整合將進一步延續，形成龍頭企業佔優領跑行業發展的趨勢。海外方面，在「一帶一路」戰略思想的指引下，中國輪胎企業將密切注視海外市場的發展機遇，以「優質」逐漸取代「價格」優勢，為提升中國輪胎品牌的國際知名度打下堅實的基礎。作為行業龍頭企業，未來興達將堅持提升產品質量，追求產品差異化，積極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集團將繼續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制定企業的發展戰略，以領先姿態邁入行業發展的新階段，不斷提升業績表現，以合理派息回饋長期支持企業前進的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興達，對股東的大力支持、客戶的長期信賴以及各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卓越貢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業概況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輪胎產量上升4%至約6.36億條，其中約5.94億條為子午輪胎。子午輪胎產量錄得穩定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及物流業持續穩定發展推動替換輪胎需求及原廠生產輪胎產量上升所拉動。二零一七年子午化率維持穩定，錄得93%(二零一六年：約93%)。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七年中國貨車產量同比上升16.9%至約3,683,000輛，主要受到限載政策影響下，國內貨車進入換代期所帶動；中國客車產量同比上升1.6%至約24,807,000輛，比二零一六年錄得15.8%的升幅有明顯放緩，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減低汽車新車購置稅優惠幅度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國內多個新基建項目提速；國家繼續加強實施對貨車進行違法改裝及超限超載治理的政策推動貨車生產量，以及對小排量乘用車推行購置稅優惠；同時內地輪胎使用率及公路物流總量保持低速增長，加上貨車及客車保有量穩步上揚，這些因素均帶動子午輪胎的需求。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子午輪胎廠短期性進行去庫存，以致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需求出現小幅波動。整體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7.8%至653,4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4.5%(二零一六年：88.6%)。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上升54.1%至119,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5.5%(二零一六年：11.4%)。

年內，隨著國家經濟持續向好及頻繁的經濟活動，刺激了子午輪胎替換的需求。加上中國貨車銷量上升，綜合上述各個因素帶動本集團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9.1%至416,3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同比上升5.4%至237,100噸，國內銷售增速略為放緩，然而海外市場則維持穩步增長。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3.7%及36.3%(二零一六年：62.9%及3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一七年 噸	二零一六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653,400	606,300	+7.8%
—貨車用	416,300	381,400	+9.1%
—客車用	237,100	224,900	+5.4%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19,800	77,800	+54.1%
總計	773,200	684,100	+13.0%

年內，中國市場對子午輪胎的需求穩定，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5.0%至511,600噸(二零一六年：487,2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78.3%(二零一六年：80.4%)。同時，本集團面向世界，利用自身品牌優勢及穩定的客戶網絡，持續拓展全球業務，海外市場維持穩健增長。泛亞太地區(不計中國)、美洲及歐洲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19.1%至141,800噸(二零一六年：119,1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21.7%(二零一六年：1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年產能合共為725,000噸，江蘇廠房及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為625,000噸及100,000噸。本集團預計，泰國廠房投產後將最高可貢獻100,000噸年產能，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產能。而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為141,000噸。年內，本集團的整體廠房利用率維持90%水平(二零一六年：90%)。

	二零一七年 產能 (噸)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產能 (噸)	二零一六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725,000	91%	670,000	9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41,000	85%	105,000	73%
總計	866,000	90%	775,000	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9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92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比重	二零一六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6,157.0	89%	5,040.0	92%	+22.2%
— 貨車用	3,998.6	58%	3,203.6	58%	+24.8%
— 客車用	2,158.4	31%	1,836.4	34%	+17.5%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729.9	11%	429.2	8%	+70.1%
總計	6,886.9	100%	5,469.2	100%	+25.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上升25.9%或人民幣1,417,700,000元至人民幣6,886,900,000元，主要受惠於國內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持續增長及集團在海外市場穩步發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毛利同比增長6.9%或人民幣82,400,000元至人民幣1,27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95,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受到輪胎廠短暫去庫存影響，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出現波動，加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原材料價格快速上升，上漲的成本延後一個季度轉嫁給客戶，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毛利率受壓，毛利率下跌3.3百分點至18.6%(二零一六年：2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1,400,000元或169.7%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97,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廢料收入的增加及來自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1,300,000元減少5.4%至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銷與銷售開支

二零一七年，分銷與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32,400,000元或7.3%至人民幣47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3,500,000元)。主要是因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5,200,000元或5.0%至人民幣319,100,000元，由於辦公室折舊費用、薪酬和養老基金撥備增加以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900,000元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66,800,000元或191.3%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9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出現外匯虧損淨額及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減少，部份被已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1,500,000元上升人民幣16,600,000元或77.3%至人民幣38,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人民幣30,300,000元至人民幣103,200,000元，有效稅率為21.4% (二零一六年：15.6%)。有效稅率及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可享受比較本集團其他在營運的附屬公司較低利得稅稅率，但其對本集團利潤貢獻比例同比下降。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4,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400,000元或4.2%至人民幣378,3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減少人民幣24,700,000元或6.1%至人民幣377,9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78,284	394,722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7,015	2,48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27)	5,401
	<u>377,872</u>	<u>402,608</u>
年度基本溢利	377,872	402,608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6,951	285,678
非控股權益	90,921	116,930
	<u>377,872</u>	<u>402,608</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和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6,800,000元至人民幣757,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人民幣1,012,600,000元，較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526,4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人民幣209,400,000元為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953,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200,000元或3.3%。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2.82%至4.35%(二零一六年：1.88%至4.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19,500,000元，增加22.5%至人民幣7,004,800,000元。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14,900,000元增加36.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17,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下降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2,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6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皆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總實繳資本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3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601,011股代息股份被撥入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之結餘分別是3,416,000股及7,883,011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三批股份中有三分之二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餘下的三分之一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四批股份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運行良好，圓滿完成年初國內生產總值增速6.9%的目標，以穩健的姿態走過「十三五計劃」的第二年。未來，新常態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將長期並存。國家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此方針的指引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也將不斷自我整合，淘汰劣質產能，同時不斷加強自身對市場及需求的適應能力。

一系列國家政策的出台和實施也將對行業未來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實施有關加強貨車超限超載治理和提升貨車輪胎使用標準之政策，以及公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對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相關政策將形成客貨車升級更換的長期趨勢，從而刺激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的剛性需求。國家大力推行的「一帶一路」戰略思想亦將指引中國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不斷「走出去」，提升產品質量，改善供應結構，著手改變價格為先的整體定位，努力增強品牌在國際上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本集團相信，有利的國際、國內經濟環境在二零一八年將得以延續，中國的汽車行業、子午輪胎行業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亦將受惠於大環境，從復甦向高速增長階段轉變，實現進一步突破。興達將把握契機，確立獨有競爭優勢，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鞏固市場領先位置，並深入實施全球銷售戰略，擴大業務領域及國際客戶群。面對不斷變動的海內外時政及市場格局，興達必將抓緊機遇，直面挑戰，矢志成為行業發展的領跑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17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5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中糧集團金融業務。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32年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顧先生曾任美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Sharp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50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7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0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2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約人民幣12.1分)，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份或全部以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將給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受限於(1)建議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2)聯交所據此授出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權清洗豁免(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左右，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的詳情，連同選舉表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左右，向股東寄發新股份或現金(如適合)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1至63頁「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任何行動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43及144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4,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八日刊發 的售股章程中所述 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7,495	52,505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hr/>	<hr/>	<hr/>
總計	1,087,000	693,853	393,147

所得款項用途—續

餘額約393,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及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9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4,5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輪值告退，鄔小蕙女士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屆滿時將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609,403,000	40.850%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609,403,000	40.850%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609,403,000	40.850%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609,403,000	40.850%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217,000	0.015%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217,000	0.015%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1,586,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1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4,5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6,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936,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2,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533,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0,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793,741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共5,398,000股，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所持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1,114.5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148,000	15.96%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6,064,000	9.12%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229,000	7.52%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609,403,000	40.85%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8,842,400	5.96%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8,842,400	5.96%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8,842,400	5.96%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8,842,400	5.96%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9,957,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0,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88,842,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91,793,741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共5,398,000股，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以股東回報最大化原則及不損害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負債比率為指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2,100,000元(扣除各項開支後)購回5,398,000股股份。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191,000	2.70	2.62	5.9	4.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207,000	2.72	2.62	8.6	7.2
總計	5,398,000			14.5	1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續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4%。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劉錦蘭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必須參加其他會議或正忙於其他業務及承諾。然而鄔女士、顧先生、Sharp先生及許女士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彼等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管理 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營運 委員會	投資及國際 發展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0/1	4/4	3/3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0/1	4/4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0/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續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項下之規定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鄔小蕙女士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將輪值告退，鄔小蕙女士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祥先生及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上市規則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於二零一七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主要商討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一六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一七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補償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1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在舉行的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為張宇曉先生。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責任及職責的修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及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中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758,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48,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點，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會繼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風險識別和評估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投資部經理及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除外)至少有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興達自一九九二年進軍鋼簾線行業後，經過二十多年的奮鬥和發展，已經成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子午輪胎鋼簾線龍頭企業，並已進入國際市場，取得豐碩成果。憑借集團先進的生產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嚴謹的品質監控，興達的業務不斷推進。我們明白作為成功的企業，更加有責任履行社會責任，並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因此多年來興達不斷減少排放，善用資源，並在保障股東權益的同時回饋社會。

興達的成功有賴一眾員工的共同努力，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權益，關心他們的每項需要，據此制定完善的政策，以保障他們的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同時積極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興達相信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培訓機會可提升員工表現，使興達的技術和業務更上一層樓。

節能環保

減少排放

本集團主要由子公司江蘇興達從事生產，另外山東興達亦負責部分生產。我們已為兩個生產基地制定完善的環保政策，包括設定高規格目標，並以一系列指標作為監測，密切監控各類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的排放。此外我們也針對各類減排目標推出多項措施，制定清晰內部指引，推動公司上下全力配合，務求實現所有環保目標，為環境作出最大貢獻。

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過程複雜，並會排放若干物質，其中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江蘇興達和山東興達去年的排放量分別為658,330噸及125,461噸。

此外，生產過程中亦會排放其他廢氣，包括氯化氫氣體、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至於江蘇興達去年氯化氫氣體、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別為2.6噸、11.51噸、64.01噸及99.75噸。當地環保局並未要求山東興達對此等廢氣進行在線監測，故並無相關數據的統計。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減少排放—續

除溫室氣體及廢氣外，生產過程亦會排放廢水，主要包括COD及氨氮。至於固體廢料方面，有害的為表面處理污泥及廢鹽酸，無害的則為包裝廢料及廢絲。下表就上述各類廢水和固體廢料載列於二零一七年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分別的排放量：

廢棄物	江蘇興達排放量	山東興達排放量
COD	62.37噸	3.44噸
氨氮	0.89噸	0.04噸
表面處理污泥	11,000噸	1,000噸
廢鹽酸	10,000噸	不適用
包裝廢料	2,818噸	199噸
廢絲	2,500噸	430噸

我們因應兩個生產基地不同的情況和需要，已推出多項具針對性的減排措施，致力將排放量減至符合環保標準。目前為止，這些措施均取得顯著成效，令人鼓舞。

廢氣方面，江蘇興達和山東興達均採用雙塔串聯處理技術(液鹼噴淋處理塔)，以減少氯化氫氣體的排放。這方面的成效顯著，兩個生產基地均能將氯化氫排放濃度降低至每立方米5毫克以下，遠較國家標準的每立方米30毫克低。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減少排放—續

廢水方面，江蘇興達針對COD積極改良廢潤滑劑處理技術，成功將處理成本降低，同時亦降低出水COD濃度及排放總量。此外，江蘇興達為減少氨氮的排放，採用中水回用進行深度處理，通過過濾程序將氨氮排放濃度顯著降低，同時改進生化處理系統，提高氨氮降解效率。在我們的努力下，氨氮排放濃度及排放總量均顯著降低。至於山東興達則主要針對酸洗廢水推出減排措施，從改良生產流程入手，將廢鹽酸從原來直接排入酸性廢水池中處理，改為送入鹽酸再生系統，使再生的鹽酸可以重新投入生產，循環使用。此措施成功減少廢鹽酸的排放，同時降低新鹽酸購買成本及廢水處理成本。

固體廢料方面，江蘇興達針對表面處理污泥新增磷酸再生設備，以減少廢磷酸排放量，從而降低污泥產生量。另外，我們亦新建廢酸處理中心，對廢酸進行綜合利用，減少廢酸處理污泥產生量。這兩方面的措施顯著降低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泥。江蘇興達同時針對酸霧廢氣處置推出電鍍酸霧回收利用項目，除了能有效減少鹽酸使用，也顯著減少污泥產生。另一方面，山東興達則針對表面處理污泥新建氧化皮再生設備系統，重新還原氧化皮，並將還原的氧化皮進行外售，既成功降低污泥產生量，亦減少處置費用，成績值得肯定。

此外，由於江蘇興達生產基地內自設一座發電廠發電，使用一台150噸／時的高溫高壓煤粉鍋爐及一台25MW的發電機組，在發電過程中會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去年排放量為600,610噸。為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我們致力減少用煤，成功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除此之外，發電廠亦會排放煙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其他廢氣，去年排放量分別為11.51噸、64.01噸及99.75噸。符合環保排放標準和總量控制要求。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資源運用

本集團明白地球資源非常有限，因此在節能節水方面不遺餘力。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山東省節約能源條例》等法律法規，並於每月定期在網上填報能源耗用報表(國家統計局)、能效監測報表和能源利用狀況報告，定期接受相關政府監察部門的監察，從未有違規情況出現。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節能政策，涵蓋用電、用水和各類珍貴資源，並逐步實施各項行之有效的節約措施，成果同樣令人鼓舞。

首先在生產方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所需主要原材料為盤條、銅及鋅，於二零一七年，江蘇興達生產過程中分別使用盤條717,000噸、銅1,807.2噸及鋅1,204.2噸，而山東興達則分別使用盤條85,900噸、銅223噸及鋅140噸。由於這些原材料均為生產必要材料，耗用量取決於產量規模，因此我們將焦點放在效能方面，力求生產達至最高效率，確保所有投入的材料能有最大產出，在電鍍工藝方面，將電鍍液內循環補充，實現資源的循環再利用。

除生產原材料外，生產過程中亦直接或間接消耗各類資源，包括天然氣、柴油、煤碳、標準煤、包裝物料。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江蘇興達及山東興達就用電、用水及上述各類資源的使用情況：

資源	江蘇興達使用量	山東興達使用量
電力	1,104,092,440度	117,344,237度
用水	66,509,415噸 (其中包括循環用水53,481,665噸)	269,856噸
天然氣	32,817,480立方米	3,608,678立方米
柴油	439,211升	36,671升
煤碳	162,855噸	不適用
標準煤	不適用	3,397噸
包裝物料	2,500噸	206.9噸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資源運用—續

為減少用電，江蘇興達改用節能電機，代替高耗能的舊電機，使生產過程耗用的電量減至最少。至於山東興達則進行電鍍整流櫃改造，並增加功率補償櫃，除成功減少用電，還減少電損。

用水方面，江蘇興達循環再利用生產用冷卻水，並提高利用效率。對於已符合環保標準的廢水，會再進行深度處理，實現中水回用。此外，在生產各個環節，我們亦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山東興達同樣採用循環再用的理念，經過濾的清洗水及純水制水過程中的濃水一律回收用於沖廁和澆花草。

對於燃料方面的資源，兩個生產基地均會採用餘熱回收技術，致力減少燃氣、蒸汽及燃煤的使用，既能節省珍貴資源，亦減少燃燒這些資源產生的廢氣。

至於包裝物料方面，我們致力回收循環再用，例如清洗隔板、整修托盤等一律會作回收，這樣既能減少包裝物的使用量，也能降低包裝成本，環保之餘亦能增加效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深信若要成功節能節水，必須由集團上下一同實踐，因此我們成立清潔生產領導小組，作為節能節水方面的領導單位，制定各項相應措施及方案，並於各分廠和部門成立清潔生產實施小組，負責落實執行，逐步實現所定目標。這個完善的架構令各項環保政策更能順暢推行，由上而下全方位貫徹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的各項措施，成效顯著。本集團並會定期對各項措施的成效進行評審，完成清潔生產審核報告，力求精益求精，不斷改進。

節能環保一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但各部門並不會因此鬆懈，而是繼續致力在各方面保護環境及慎用自然資源，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例如我們嚴密監測各廠房四周的水質，並已於各排口安裝pH在線監測和電動閘板，確保不達標廢水無外洩。我們亦已採用多塔串聯處理廢氣，並嚴格監控各類氣體的排放濃度，實現超低排放。固體廢棄物方面，我們一律進行分類收集，無害的廢棄物會外售，而生活垃圾則委託環衛部門處置。至於危險廢物，我們已有一套嚴格的內部指引，必須交由有資質的單位處置，嚴防外洩對環境構成威脅。

為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各廠房已於牆壁設置隔音吸音物料，門口設置擋聲簾等。我們同時於每季度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檢測，確保聲量符合相關標準，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噪聲污染。

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有目共睹，多年來屢獲獎項和肯定，例如我們獲得環保信用評價綠色企業的殊榮，並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總體而言，儘管過去多年我們已成功推出多項減排節能的環保措施，各類指標均符合國家規定和行業標準，但我們並不會滿足於當前成果。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從不間斷，定期制定環保設施升級改造方案，以及供水節能改造方案，致力使本集團的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業和勞工措施

僱員權益

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資產，致力增加他們的福利和保障。除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外，我們亦制定多項相關政策，具體完善相關制度。

我們期望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得到相應的回報，已於薪酬方面制定了多項指引，包括《公司薪酬委員會實施細則》、《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薪酬保密管理制度》，全面保障員工獲得公平公正的待遇。我們的薪酬制度一律根據市場薪酬水平、職級和職務釐定，同時致力避免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此外，《反歧視、反騷擾、反虐待管理規定》指引亦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和待遇，避免性別和種族等方面的歧視出現。

我們亦特別保障女性權益，例如對於工作環境較需要體力或勞動的工作，如高溫、存在職業傷害、工作強度較大等，我們不會安排女員工擔任這類崗位。我們亦根據女員工的孕期、生養、哺乳期、生理期等按規定給予假期及休息，並適當調整工作性質，顧及她們的身體需要。

對於員工的離職、招聘及晉升，我們也已制定清晰的制度。《員工離職管理制度》保障員工不會遭到無理解僱，而《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員工職位變遷管理制度》、《員工職業生涯規劃及管理實施辦法》、《人力資源中心作業流程》等內部指引，確保招聘及晉升規範而公平，使公司唯才是用的原則得以落實，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存在偏私及作弊的情況。

此外，我們亦很重視員工作息有序，工作和生活能夠平衡。因此，我們已於《員工交接班管理制度》、《員工請假管理制度》、《帶薪年休假管理辦法》等內部指引中列明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包括國家法定假期、年假、產假、病假等。倘員工必須加班，我們也有《員工加班管理制度》，確保員工的每一分耕耘均能得到回報。

我們為員工編製的《員工手冊》則詳細列明本集團上述各項政策，讓他們清楚瞭解自己的權益和福利。同時，我們已根據國家規定繳納四方面的保險：養老、醫療(含生育)、工傷、失業，並另外為員工購買福利保障商業險，為他們提供額外的保障。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僱員權益—續

為獎勵傑出的員工，我們亦已制定《興達公司勞模獎勵辦法》、《興達公司技術改造獎勵制度》、《興達公司科技創新獎勵制度》等政策，鼓勵優秀人才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過去一年一如既往，確實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使優秀僱員對公司更有歸屬感，更積極與公司共同努力實現卓越的成績。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把股份歸屬多位獲選員工，以獎勵他們協助本集團達成業績目標，與他們分享本集團取得之豐碩成果。

興達工會於推動員工福利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工會每年中秋節均會向員工致送月餅和酒，春節前則發送大禮包，並會走訪慰問困難職工家庭等等。此外，工會每天為員工送上免費工作餐，並實施安居工程項目，興建能容納近2,000人的單身職工集體宿舍，並另建包含522個夫妻單位的公寓，以及對買房自住的員工提供補貼。工會還積極推動員工各項文娛活動，組織員工外出旅遊，甚至顧及未婚年輕員工的需要，為他們組織鵲橋相親活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並鼓勵員工及各職級之間的平等對話，員工更可直接將意見向管理層反映。員工除可通過公司內部網站進行交流，也可使用電子郵件表達意見。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主動收集員工意見，並設立信息公告欄，以及發行《興達報》，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我們還利用早會、周會、動員大會、提案代表大會及座談會、演講、徵文比賽、運動會及各類員工活動等多種渠道，強化管理層與基層的互動與溝通，關心員工需要，傾聽他們的心聲，全力解決他們的實際問題，提高他們對公司的滿意度。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員工斥資人民幣2,000萬元興建興達餐飲中心，24小時為員工提供服務，照顧他們的身心健康發展。此外，我們補貼60多戶困難職工家庭購置住房，合共斥資人民幣1,5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59人，員工男女比例約為2.27比1，每月平均流失率約為2.37%，主要為前線操作人員、技術及管理崗位，佔離職總人數約12.43%。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僱員權益—續

員工按職務類別及年齡分類的基本情況詳載如下：

按職務類別分類

中、高層管理人員		研發技術人員		基層管理人員		輔助及操作人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76	2.53%	181	2.60%	256	3.68%	6,346	91.19%

按年齡分類

20歲以下		20-35歲		36-50歲		50歲以上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8	0.40%	4,011	57.64%	2,756	39.60%	164	2.36%

職業安全

本集團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高度重視，已制定多項相關政策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勞動合同安全監督制度》、《女工和未成年人保護制度》、《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安全防護設備設施管理制度》、《特種設備管理制度》等。此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等。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職業安全—續

為有效監察和執行本集團的各項職業安全政策及措施，我們特別設立生產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確保各個部門符合國家安全方針、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方面的規定。小組除建立並完善各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規章、指引、操作規程等，並負責推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例如編製「安全生產月」活動方案等。小組同時負責監控各項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督促及檢查各單位的安全措施，及時糾正生產安全的任何隱患。小組亦負責審批年度及長遠的安全規劃。除制定並實施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外，一旦重大事故發生，小組亦負責進行深入調查和分析，以作出改善，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我們為員工於廠房內安裝吸風罩、淨化塔等設備，保持空氣流通及清新，有效控制生產工場的粉塵、有害物質濃度，確保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同時，我們於工場內張貼職業危害公告欄、安全警示牌、緊急疏散圖等，要求員工做好一切防護措施，以及給予詳細的警告和逃生指引。我們並為員工編製詳細的作業指引及安全操作規程，讓員工清楚崗位存在的潛在危險，以及如何避免事故發生。我們亦向員工提供一切所需的安全防護用品，並配備齊全的急救藥箱、應急照明燈、消防器材等應急物品。此外，對於有可能接觸危害物質的員工，我們會定期安排他們進行健康檢查，並嚴密檢測相關的工作崗位，確保所有安全措施行之有效，並現場監督員工正確佩戴相應的安全用品。

本集團全面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職業安全方針，而最有效的預防策略之一就是教育，因此興達學院及分廠均會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知識的培訓學習，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讓他們掌握各工序安全操作的知識。在本集團完善的職業安全培訓制度下，企業法人代表、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一般員工均須接受相關培訓和考核，取得相應證書。

於二零一七年，各項職業安全措施均妥善執行，並無任何重大的工業意外，概無員工傷亡或因工傷需要休假。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發展、培訓及考評

本集團已就員工培訓制定《培訓程序文件》，以及相關的《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人力資源中心培訓管理手冊》等。首先，各部門和分廠就發展需要、崗位要求及職業發展規劃提出培訓需求，興達學院則負責統籌規劃，為公司各級員工制定量身定製的年度培訓計劃，經總經理批核後執行。

興達學院每月通過理論授課、案例研討、網絡教學和實踐操作等方式，為員工展開技術類、生產類、安全類和管理類培訓。培訓結束後，興達學院聯合各部門及分廠對受訓人員進行有效評估。興達學院更就各職業崗位組織國家級別的技能培訓，並進行自主評價鑒定考核，頒發全國認可的職業資格等級證書。

去年，我們籌辦多個內部及外部培訓，內容非常廣泛，涵蓋政府政策、安全生產管理、企業文化、各項零件及設備的操作及維護、各類技術課程、客戶服務、營銷、質量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廠成本分析及控制等等，各職級員工按各自需要參與培訓。培訓成果顯著，除了提升集團整體的管理及技術水平，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強員工歸屬感，推動銷售額。

去年，本集團的全年培訓人次約為9.55萬，總培訓時數約為19.74萬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就勞工準則的相關法律，同時已制定《公司招聘政策》，規定所有員工年齡必須年滿18歲，並於入職時嚴格核實其有效身份證證件。如對應徵者的身份證真偽性有所懷疑，我們會要求出示學歷證明等其他文件，並請當地公安局監證對方身份真偽。即使受聘後，我們亦會不定期核對身份資料，確保無誤。

至於強制勞工方面，我們會不定期向各分廠進行調查，並鼓勵員工自主反映是否有強制勞工的行為。此外《員工手冊》亦有清晰指引，員工加班須屬自願，並須填寫加班申請，逐級申報通過後方可加班。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勞工準則—續

一旦發現童工，我們將立即停止其工作，並送醫院進行身體檢查，費用由公司承擔。我們同時會派員護送童工回家。為保障其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本集團將跟進其教育情況，並根據家庭經濟狀況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倘發現強制勞工，有關部門會立即中止強制行為，並於內部展開全面嚴查，加以杜絕，且在事後進行宣傳，讓所有員工瞭解遇到類似事件的處理方法。我們並對強制勞工的部門及負責人進行嚴肅處理，給予受害職工心理輔導及經濟補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文件，其中規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過程和服務必須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環境、職業健康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集團的供應商均經過嚴格審核和篩選，其業務概不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風險。此外，我們會向供應商發放「環境管理調查表」，收集相關資料，並要求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與安全協議」。根據本集團的供應商慣例，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於每類產品及服務會選擇兩家或以上的潛在供應商。現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均按此慣例，並於每月填寫「供方業績監控表」。倘發現風險，我們會將供應商列為「備用供應商」，密切監察其情況，確保其糾正問題後才會回覆供應。目前，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佔95%。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一律符合法律要求，行之有效的管理體制亦已通過ISO/TS16949品質體系認證，我們並按最新的IATF16949標準建立檔案化的品質管制體系，制訂了「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顧客滿意為目標」和品質方針。為此，我們已制定嚴格的產品責任政策，分別由品質中心負責監控產品的健康安全及標籤規範，並由智慧財產權管理部負責執行私隱政策及進行相關監管。品質中心每年檢討相關指標，根據需要作出更新，並負責日常產品質量的審核及簽發產品安全責任人證書，同時於發貨前查核標籤。

對於接獲的任何投訴，將交由市場服務部與顧客溝通，然後視乎情況轉介至品質、技術、生產廠等部門。我們將盡全力查證及解決問題，並會成立品質改善小組以作跟進。去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須要回收。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業和勞工措施—續

反貪腐

本集團從成立至今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一直奉公守法。作為一家大型企業，反貪腐的重點在於預防商業賄賂，我們在此方面做了很大努力，例如制定三個嚴禁規定，一律禁止員工收送任何類型的禮金或贈品，員工不能行使職權取得私人利益，也不得借節日之機為晉升疏通關係。此外，興達設有獨立審核部門，以防止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等違法活動。本集團同時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貪腐情況，並透過宣傳部向員工灌輸反貪腐意識。我們致力規範所有員工的品行，弘揚高尚品德，營造廉潔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僱員均並無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回饋社會

興達深刻明白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支持公益事業實屬企業理應履行的職責和義務，同時也能為企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因此，我們為善不甘後人，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其中主要包括扶貧、建立文明生態村、環境治理、捐血及抗災捐款等。

二零零八年七月，江蘇興達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成立「江蘇興達愛心基金會」，並在省民政廳登記註冊。基金會是興達致力回饋社會的重要渠道，過去多年已為社會作出極大貢獻，惠澤許多有需要的人士。於二零一七年，興達援助50多名社會貧困人士，給予他們經濟上的資助，共計金額人民幣85,000元。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42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主要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計事項—續

主要審計事項

應收賬之可回收性

由於應收賬有重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 貴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其可回收性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故我們認為應收賬之可回收性為主要審計事項。應收賬估值涉及有關可收回性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其與應收賬狀況並未準確匯報的風險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242,000元，其中人民幣192,578,000元已逾期，乃由於 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應收賬之可回收性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及評估各報告期末的各單獨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賬之可回收性作出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之方式；
- 按樣本法檢測源文件內應收賬之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個別債務人(具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重大結餘)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之評估；及
- 按樣本法檢測源文件內應收賬的後續結算。對於具有少量後續結算或／及並無任何後續結算事宜的個別債務人而言，分析 貴集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其付款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依據香港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6,886,914	5,469,176
銷售成本		(5,609,213)	(4,273,864)
毛利		1,277,701	1,195,312
其他收入	9	97,550	36,170
政府津貼	10	29,638	31,333
分銷與銷售開支		(475,918)	(443,532)
行政開支		(319,117)	(303,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31,862)	34,902
研發開支		(58,425)	(61,187)
融資成本	12	(38,094)	(21,481)
除稅前溢利		481,473	467,621
所得稅開支	13	(103,189)	(72,8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	378,284	394,7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363	277,792
非控股權益		90,921	116,930
		378,284	394,722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19.44	18.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17,310	3,804,440
預付租賃款項	19	342,575	275,192
投資物業	20	148,540	140,190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25	1,000,000	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5,628	13,813
預付款項	22	32,963	19,713
		5,357,016	5,153,34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7,130	6,965
存貨	23	724,558	559,00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519,355	2,260,590
應收票據	24	2,928,758	2,343,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8,000	69,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756,985	480,170
		7,004,786	5,719,5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585,184	2,379,496
應付票據	26	340,000	26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3,977	3,081
稅項負債		28,342	42,537
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953,030	922,794
政府津貼	29	7,000	7,000
		4,917,533	3,614,908
流動資產淨額		2,087,253	2,104,6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44,269	7,257,9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436	9,409
資產淨額		7,432,833	7,248,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7,923	146,36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u>5,219,404</u>	<u>5,081,9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7,327	5,228,300
非控股權益	38(ii)	<u>2,065,506</u>	<u>2,020,275</u>
權益總額		<u>7,432,833</u>	<u>7,248,575</u>

第69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014	588,724	283,352	(130,150)	633,976	5,047	3,601,103	(22,934)	16,898	5,124,030	2,039,168	7,163,1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7,792	-	-	277,792	116,930	394,722
轉撥	-	-	-	-	32,371	-	(32,371)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24,619)	-	-	-	-	-	-	-	(124,619)	-	(124,61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1,000)	(4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30)	(1,649)	(42,283)	-	-	-	1,649	(1,649)	-	-	(43,932)	-	(43,932)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6,596	6,596	-	6,596
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購買股份	-	-	-	-	-	-	-	(13,341)	-	(13,341)	-	(13,341)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36)	-	-	-	-	-	-	-	-	-	-	24,500	24,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36)	-	-	1,774	-	-	-	-	-	-	1,774	(119,323)	(117,5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65	421,822	285,126	(130,150)	666,347	6,696	3,844,875	(36,275)	23,494	5,228,300	2,020,275	7,248,5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7,363	-	-	287,363	90,921	378,284
轉撥	-	-	-	-	44,520	-	(44,520)	-	-	-	-	-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16)	2,012	51,696	-	-	-	-	-	-	-	53,708	-	53,7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7,031)	-	-	-	-	-	-	-	(197,031)	-	(197,03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5,690)	(45,690)
購回普通股(附註30)	(454)	(11,685)	-	-	-	454	(454)	-	-	(12,139)	-	(12,1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2,456	16,203	(18,659)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7,126	7,126	-	7,1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23</u>	<u>264,802</u>	<u>285,126</u>	<u>(130,150)</u>	<u>710,867</u>	<u>7,150</u>	<u>4,089,720</u>	<u>(20,072)</u>	<u>11,961</u>	<u>5,367,327</u>	<u>2,065,506</u>	<u>7,432,8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資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過往年度，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二零一六年，於山東興達鋼簾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的24.5%權益(「權益」)賬面淨值與就收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江蘇興達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興達智能」)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1,473	467,62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29,245	522,420
利息收入	(36,664)	(17,16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8,35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99	13,22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39	11,821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1,193)	(17,64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26	6,596
融資成本	38,094	21,48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28,369	1,004,856
存貨增加	(165,554)	(163,19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9,892)	(309,339)
應收票據增加	(585,443)	(369,7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63)	3,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43,372	633,327
應付票據增加	80,000	260,000
已收政府津貼減少	-	(8,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96	2,92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	-	(13,341)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129,785	1,039,981
已付所得稅	(117,172)	(89,843)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2,613	950,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082)	(323,202)
存入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100,000)	(900,000)
購買土地使用權	(55,85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	(92,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00	40,0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8,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5	3,331
已收利息	3,045	5,00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6,387)	(1,285,578)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93,250)	(591,723)
已付股息	(143,323)	(124,61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5,690)	(41,000)
已付利息	(38,495)	(22,978)
購回普通股款項	(12,139)	(43,932)
償還其他貸款	(3,900)	–
新增銀行借款	724,886	995,664
其他貸款	2,500	3,900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117,54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50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411)	82,263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76,815	(253,177)
	<hr/>	<hr/>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0,170	733,34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6,985</u>	<u>480,170</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曾納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修訂本的披露規定亦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特別是，該等修訂本規定就以下各項須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上述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已載列於附註37。為符合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指引，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7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稅項之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新規定之分類及計量。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24所披露。該等項目於目的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的應收票據如附註24所披露：該等項目於目的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商業銀行及為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背書達成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合約條款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應收票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本集團將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票據，公平值盈虧則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為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明顯差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向客戶說明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了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代理考慮因素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導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已就與客戶之現有合約安排進行檢討，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自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入賬列作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預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令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該等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獨立以使用權資產入賬或以彼等擁有的相應相關資產於同一行項目中入賬。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分類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3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公司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2,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048,000元視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

再者，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於本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最多及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會最多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如按公平值及以不可觀察參數用作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交易，則會校正該估值方法以使估值方法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及非控股權益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經調整重新歸屬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後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估計客戶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之在建中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合資格資產所涉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就資產項目(在建中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的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已作分類並入賬記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測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權益費用(包括土地租賃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部分而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個別評估每個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步確認時，按土地租賃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作出分配。

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作一般分類，猶如租賃土地屬於融資租賃。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確認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時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授出日期根據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釐定的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公平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獎勵股份報酬儲備)亦相應增加。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該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48,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190,000元)。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涉及市場條件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及須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的收益或虧損款項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於計量其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業務模式乃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推翻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這一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其投資物業而繳納土地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6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1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賬的估計減值

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及根據客觀憑證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如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及結算記錄。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21,24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2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96,25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7,805,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用於財務呈報之若干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含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0及6c提供有關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220,765</u>	<u>6,001,4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u>4,519,239</u>	<u>3,247,07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6.4%（二零一六年：24.3%）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1.4%（二零一六年：1.9%）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泰銖（「泰銖」）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二零一六年：3%）。3%（二零一六年：3%）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二零一六年：3%）調整其換算。

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泰銖升值3%（二零一六年：3%）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4,4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24,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2,8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2,000元）及人民幣2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浮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受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9,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5,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反映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而這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7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80,321	337,590	352,906	1,451,415	3,222,232	3,222,232
應付票據	-	-	-	-	340,000	340,000	3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77	-	-	-	3,977	3,977
借貸							
－浮息	2.9	-	-	-	83,836	83,836	83,772
－定息	3.8	-	23,109	-	885,172	908,281	869,258
		<u>1,084,298</u>	<u>360,699</u>	<u>352,906</u>	<u>2,760,423</u>	<u>4,558,326</u>	<u>4,519,2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073	159,326	351,661	924,137	2,061,197	2,061,197
應付票據	-	70,000	-	50,000	140,000	260,000	26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81	-	-	-	3,081	3,081
借貸							
－浮息	3.0	-	-	-	238,079	238,079	228,935
－定息	4.1	-	24,743	-	699,946	724,689	693,859
		<u>699,154</u>	<u>184,069</u>	<u>401,661</u>	<u>2,002,162</u>	<u>3,287,046</u>	<u>3,247,07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7.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貨車用	3,998,660	3,203,617
－客車用	2,158,368	1,836,381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729,886	429,178
	<u>6,886,914</u>	<u>5,469,1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5,285,470	4,252,267
印度	276,096	252,250
美國	272,851	214,583
韓國	172,938	167,950
德國	43,038	50,022
其他	836,521	532,104
	<u>6,886,914</u>	<u>5,469,176</u>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少於本集團總收益10%之國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45,050	7,312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36,664	17,16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6,042	5,935
服務收入	2,874	—
雜項收入	6,920	5,756
	<u>97,550</u>	<u>36,170</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取該等政府津貼。

於本年度，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並無任何條件的已收取政府津貼而言，約人民幣29,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83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8,350	3,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99)	(13,228)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39)	(11,821)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1,193	17,64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67)	38,807
	<u>(31,862)</u>	<u>34,9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801	21,481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93	—
	<u>38,094</u>	<u>21,481</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02,361	112,6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6	(12,335)
遞延稅項(附註21)	212	(27,430)
	<u>103,189</u>	<u>72,899</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江蘇興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81,473</u>	<u>467,621</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20,368	116,9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39	29,0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61)	(9,144)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3,142)	(19,7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16	(12,335)
預扣稅(附註)	84	(30,930)
其他	485	(910)
年度所得稅支出	<u>103,189</u>	<u>72,899</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向其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派發股息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27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支出撥備約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六年：稅項抵免人民幣30,930,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3,1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4,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1,264	498,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42,157	35,3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126	6,596
員工成本總額	630,547	540,017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403,143)	(328,722)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31,636)	(31,662)
	195,768	179,633
核數師酬金	2,106	2,0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09,213	4,273,86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25	515,455
— 預付租賃款項	7,020	6,96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29,245	522,420
減：已資本化之存貨	(459,399)	(462,064)
減：包含於研發開支	(330)	(287)
	69,516	60,06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90	31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152)	(6,058)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10	1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附註9)	(6,042)	(5,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六年：8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08	1,38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81	11,969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7,951	17,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73	4,511
	<u>36,267</u>	<u>35,866</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個別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262	6,392	17	1,956	12,627
劉祥	-	2,911	4,347	17	978	8,253
陶進祥	-	2,979	4,469	17	978	8,443
張宇曉	-	1,829	2,743	3	897	5,472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27	-	-	-	-	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7	-	-	-	82	409
顧福身	327	-	-	-	82	409
許春華	327	-	-	-	-	327
	<u>1,308</u>	<u>11,981</u>	<u>17,951</u>	<u>54</u>	<u>4,973</u>	<u>36,267</u>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262	6,392	15	1,746	12,415
劉祥	–	2,899	4,347	15	873	8,134
陶進祥	–	2,979	4,469	15	873	8,336
張宇曉	–	1,829	2,743	2	873	5,447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47	–	–	–	–	3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7	–	–	–	73	420
顧福身	347	–	–	–	73	420
許春華	347	–	–	–	–	347
	<u>1,388</u>	<u>11,969</u>	<u>17,951</u>	<u>47</u>	<u>4,511</u>	<u>35,866</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8	2,10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3,159	3,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3	659
	<u>5,927</u>	<u>5,927</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六年：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u>197,031</u>	<u>124,619</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5.0港仙)	<u>179,529</u>	<u>197,031</u>

本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人民幣197,031,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以股代息選擇已獲若干普通股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息：	
現金	143,323
普通股選擇	<u>53,708</u>
	<u>197,031</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六年：15.0港仙)，合共人民幣179,5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7,031,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87,363</u>	<u>277,79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8,551</u>	<u>1,481,822</u>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7,212	3,203	4,956,399	116,789	46,741	169,938	7,240,282
添置	2,306	-	29,784	10,638	3,724	305,598	352,050
重新分類	174,600	-	147,110	5,130	-	(326,840)	-
出售	-	-	(184,017)	(24)	(413)	-	(184,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118	3,203	4,949,276	132,533	50,052	148,696	7,407,878
添置	12,453	-	58,368	21,249	1,432	448,297	541,799
重新分類	138,700	-	200,157	26	4,322	(343,205)	-
出售	-	-	(72,029)	(1,217)	(840)	-	(74,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271	3,203	5,135,772	152,591	54,966	253,788	7,875,59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7,111	743	2,599,420	69,016	39,588	-	3,255,878
本年度撥備	102,245	101	395,608	15,696	1,805	-	515,455
出售時對銷	-	-	(167,481)	(22)	(392)	-	(167,8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56	844	2,827,547	84,690	41,001	-	3,603,438
本年度撥備	106,446	101	397,462	15,549	2,667	-	522,225
出售時對銷	-	-	(65,681)	(1,157)	(544)	-	(67,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802	945	3,159,328	99,082	43,124	-	4,058,2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469	2,258	1,976,444	53,509	11,842	253,788	3,817,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762	2,359	2,121,729	47,843	9,051	148,696	3,804,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土地上。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4,3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4,173,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

19.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9,122
自損益扣除	(6,9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57
添置(附註c)	74,568
自損益扣除	(7,0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呈報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2,575	275,192
流動資產	7,130	6,965
	<u>349,705</u>	<u>282,157</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方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中國(附註a)	10,867	10,867
永久業權—泰國(附註b)	66,295	—
	<u>77,162</u>	<u>10,867</u>
中期租約—中國(附註a)	272,543	271,290
	<u>349,705</u>	<u>282,157</u>

附註：

- 中國的預付租賃款項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4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泰國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可用年期為無限，如土地使用權證所示。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興達及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收購中國山東省及泰國的土地使用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273,000元及331,662,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66,295,000元)。本集團將於該等土地興建新設施，用以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6,6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3,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8,3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540</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前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過往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20.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七年：5%及二零一六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分別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及增加，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148,540	140,19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628	13,813
遞延稅項負債	(11,436)	(9,409)
	4,192	4,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會計折舊超過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呆賬撥備		公司產生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40)	(12,343)	4,348	4,331	30,930	23,02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444	1,326	875	(145)	(30,930)	(27,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	(11,017)	5,223	4,186	-	(4,40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58	(2,172)	2,087	(145)	84	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8)	(13,189)	7,310	4,041	84	(4,19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05,0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97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分別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增值及呆賬撥備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6,2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640,000元)及人民幣87,9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446,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8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i)預付的為期11.99年(二零一六年：1.33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35,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餘下人民幣32,9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及(ii)於泰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為無(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71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土地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泰國的若干地塊，代價合計為331,662,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66,2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支付9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8,713,000元)的預付款項，而餘下合約款項235,662,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47,582,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全數繳足，以為防止該幅土地的所有權轉讓。此長期租賃土地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1,684	379,654
在製品	90,010	82,202
製成品	182,864	97,148
	<u>724,558</u>	<u>559,004</u>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應收賬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987,063	1,781,427
91至120天	241,601	206,899
121至180天	141,125	142,588
181至360天	49,297	62,906
360天以上	84,444	70,244
	<u>2,503,530</u>	<u>2,264,064</u>
減：呆賬撥備	(82,288)	(67,805)
	<u>2,421,242</u>	<u>2,196,259</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8,567	26,709
工字輪預付款項	15,130	11,217
應收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	45,780	12,1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277	19,885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641)	(5,641)
	<u>98,113</u>	<u>64,331</u>
	<u>2,519,355</u>	<u>2,260,590</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199,392	184,098
91至180天	1,077,549	1,005,801
181至360天	1,468,549	1,042,734
360天以上	183,268	110,682
	<u>2,928,758</u>	<u>2,343,315</u>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70,097	458,553	53,453	370,617
歐元	10,220	79,822	9,474	69,226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賬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7,805	77,262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39	11,82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63)	(4,138)
本年度收回款項	(1,193)	(17,1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88	67,80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641	5,765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80
本年度收回款項	—	(504)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1	5,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進行審核以作呆賬撥備，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4,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244,000元)，並未計及呆賬撥備人民幣82,2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805,000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更多票據被用於支付應收賬款，而票據由銀行擔保。由於票據由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擔保，應收票據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92,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933,000元)的應收賬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86天(二零一六年：192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21至180天	141,125	142,588
181至360天	49,297	62,906
360天以上	2,156	2,439
	<u>192,578</u>	<u>207,93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192,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9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2,4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239,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a)： 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之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73,73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1,867,8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912
	<hr/>
淨狀況	<hr/> <hr/>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 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05,0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1,100,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637
	<hr/>
淨狀況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30%(二零一六年:0.01%至1.8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500,000元)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將人民幣1,0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存入銀行內,其固定利率為每年3.58厘、3.68厘、3.69厘及3.71厘(二零一六年:每年3.58厘、3.68厘、3.69厘及3.71厘),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三年)。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49,204	41,218	44,279	39,374
美元	71,630	468,043	31,548	218,848
歐元	2,758	21,523	389	2,839
泰銖	1,566	313	359	70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1,327,866	914,592
91至180天	1,039,377	505,626
181至360天	331,298	283,275
360天以上	80,740	77,470
	<u>2,779,281</u>	<u>1,780,963</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60,425	47,518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10,197	215,4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42,951	280,234
應計利息開支	1,127	1,528
應計電費	30,350	9,211
其他	60,853	44,571
	<u>805,903</u>	<u>598,533</u>
	<u><u>3,585,184</u></u>	<u><u>2,379,496</u></u>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	260,000
181至360天	340,000	–
	<u>340,000</u>	<u>260,000</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及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與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5。

28.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50,530	918,894
其他貸款	2,500	3,900
	<u>953,030</u>	<u>922,794</u>
有抵押	400,530	338,894
無抵押	552,500	583,900
	<u>953,030</u>	<u>922,794</u>

附註：此等借款於兩年內由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83,772</u>	<u>88,9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與化市的一間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借得新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00,000元)，其中，貸款為無抵押，每月固定利息為0.417厘(二零一六年：0.417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人民幣3,900,000元的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28. 借款—續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呈報期結算日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包括：		
定息借款	869,258	693,859
浮息借款	83,772	228,935
	<u>953,030</u>	<u>922,794</u>

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二零一六年：1.5%)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92%至4.35%	2.65%至4.35%
浮息借款	2.82%至3.92%	1.88%至3.92%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724,8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5,664,000元)的新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息		
— 一年內到期	783,772	610,000
固定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243,242	2,270,042
	<u>3,027,014</u>	<u>2,880,042</u>

29. 政府津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過往年度已收的政府津貼，其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468,447	1,487,495	146,365	148,014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23,347	—	2,012	—
購回股份	<u>(5,398)</u>	<u>(19,048)</u>	<u>(454)</u>	<u>(1,649)</u>
年末	<u>1,486,396</u>	<u>1,468,447</u>	<u>147,923</u>	<u>146,36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3,347,0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有關詳細內容載於附註16。

30.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元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191	2.70	2.62	5,864	4,95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207	2.72	2.62	8,588	7,180
	<u>5,398</u>			<u>14,452</u>	<u>12,139</u>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二零一六年：7,282,000股)。年內共有6,666,668股(二零一六年：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歸屬期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2,066,667)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2,066,667)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1,266,667)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1,266,667)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561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6,666,668)</u>	<u>-</u>	<u>13,333,3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7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7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6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561	-	-	1,266,667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	-	1,266,667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	-	1,266,666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u>2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授出日期指選定董事及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ii.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15港元
預期波幅	38% - 44%
無風險利率	0.472% - 0.5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6.01%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前五年(與獎勵股份年期等長)之歷史波幅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而餘下獎勵股份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批歸屬約6,666,668股股份及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7,1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96,000元)。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u>290</u>	<u>312</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9	2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7</u>	<u>523</u>
	<u>536</u>	<u>7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58,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12%(二零一六年：4.39%)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89	15,1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511</u>	<u>11,873</u>
	<u>13,700</u>	<u>27,0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230,035	91,969
有關購置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44,287
	<u>230,035</u>	<u>136,256</u>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興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0%（二零一六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42,1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396,000元）在損益扣除。

3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服務金	(a)	<u>5,896</u>	<u>5,723</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主席的近親。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7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2,824	44,093
退休福利	67	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5,995</u>	<u>5,664</u>
	<u>48,886</u>	<u>49,813</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山東興達非控股權益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180天內收購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權，佔山東興達繳足股本總額24.5%，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行使權利向賣方購買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山東興達註冊資本增長15,2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賣方及非控股權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額外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向山東興達支付資本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收購賣方持有的24.5%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向山東興達注入資金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及注資後實際擁有山東興達74.49%股權。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應計利息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8,894	3,900	1,528	924,322
融資現金流量	31,636	(1,400)	(38,495)	(8,259)
利息開支	—	—	38,094	38,0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30</u>	<u>2,500</u>	<u>1,127</u>	<u>954,157</u>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英屬處女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9.54%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70.23%	70.23%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貿易及商用物業投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05,000,000美元	105,000,000美元	96.95%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90,245,000美元	90,245,000美元	74.49%	74.49%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泰銖	2,000,000泰銖	100%	100%	尚未開業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 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	中國	30.46%	30.46%	76,088	109,165	1,882,529	1,849,786
山東興達	中國	25.51%	25.51%	12,446	6,312	167,974	155,52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 附屬公司				2,387	1,453	15,003	14,961
				<u>90,921</u>	<u>116,930</u>	<u>2,065,506</u>	<u>2,020,275</u>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一續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7,928	499,522	6,122,313	4,949,091
非流動資產	763,523	721,514	4,248,238	4,121,183
流動負債	(832,989)	(611,362)	(4,190,218)	(2,997,4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0,488)	(454,146)	(4,297,804)	(4,223,052)
非控股權益	(167,974)	(155,528)	(1,882,529)	(1,849,786)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23,446	426,311	7,034,063	5,650,457
開支	(674,659)	(401,571)	(6,784,268)	(5,292,068)
年內溢利	48,787	24,740	249,795	358,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341	18,428	173,707	249,2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446	6,312	76,088	109,1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787	24,740	249,795	358,38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831	(83,267)	774,976	839,367
投資活動流出淨額	(85,979)	(82,452)	(343,408)	(1,130,9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684	137,111	(192,273)	161,74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36	(28,608)	239,295	(12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95,051	465,7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4,788	705,999
	<u>1,159,839</u>	<u>1,171,7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7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19	39,166
	<u>41,146</u>	<u>39,2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01	4,603
銀行借貸	83,772	88,936
	<u>88,173</u>	<u>93,539</u>
流動負債淨值	<u>(47,027)</u>	<u>(54,317)</u>
資產淨額	<u>1,112,812</u>	<u>1,117,4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147,923	146,365
儲備	964,889	971,096
權益總額	<u>1,112,812</u>	<u>1,117,461</u>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溢利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014	588,724	266,960	5,047	73,393	(22,934)	16,898	1,076,1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655	-	-	216,6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24,619)	-	-	-	-	-	(124,619)
購回普通股	(1,649)	(42,283)	-	1,649	(1,649)	-	-	(43,93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596	6,596
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購買股份	-	-	-	-	-	(13,341)	-	(13,3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65	421,822	266,960	6,696	288,399	(36,275)	23,494	1,117,4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3,687	-	-	143,687
發行代息股份	2,012	51,696	-	-	-	-	-	53,7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97,031)	-	-	-	-	-	(197,031)
購回普通股	(454)	(11,685)	-	454	(454)	-	-	(12,13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7,126	7,1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2,456	16,203	(18,65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23	264,802	266,960	7,150	434,088	(20,072)	11,961	1,112,812

附註：供款盈餘指，於過往年度，就收購江蘇興達權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85,206	5,594,925	4,736,889	5,469,176	6,886,914
銷售成本	(4,199,809)	(4,321,990)	(3,886,725)	(4,273,864)	(5,609,213)
毛利	1,385,397	1,272,935	850,164	1,195,312	1,277,701
其他收入	48,417	35,845	22,453	36,170	97,5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131,644	–	–
政府津貼	27,238	35,871	29,977	31,333	29,638
分銷與銷售開支	(356,350)	(362,323)	(376,432)	(443,532)	(475,918)
行政開支	(269,234)	(272,090)	(280,902)	(303,896)	(319,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518)	(29,347)	(4,877)	34,902	(31,862)
研發開支	(39,229)	(57,078)	(44,950)	(61,187)	(58,4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2,212	(122)	(11)	–	–
融資成本	(64,277)	(48,941)	(34,235)	(21,481)	(38,094)
除稅前溢利	725,656	574,750	292,831	467,621	481,473
所得稅開支	(149,755)	(111,891)	(53,109)	(72,899)	(103,189)
年內溢利	<u>575,901</u>	<u>462,859</u>	<u>239,722</u>	<u>394,722</u>	<u>378,28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810	327,788	173,754	277,792	287,363
非控股權益	161,091	135,071	65,968	116,930	90,921
	<u>575,901</u>	<u>462,859</u>	<u>239,722</u>	<u>394,722</u>	<u>378,284</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788,024	10,125,680	9,484,286	10,872,892	12,361,802
負債總額	<u>(3,089,902)</u>	<u>(3,161,000)</u>	<u>(2,321,088)</u>	<u>(3,624,317)</u>	<u>(4,928,969)</u>
	<u>6,698,122</u>	<u>6,964,680</u>	<u>7,163,198</u>	<u>7,248,575</u>	<u>7,432,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5,496	5,180,740	5,124,030	5,228,300	5,367,327
非控股權益	<u>1,672,626</u>	<u>1,783,940</u>	<u>2,039,168</u>	<u>2,020,275</u>	<u>2,065,506</u>
	<u>6,698,122</u>	<u>6,964,680</u>	<u>7,163,198</u>	<u>7,248,575</u>	<u>7,432,833</u>